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是一家綜合性醫學影像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在山東省提供醫用影像膠片產品及醫學影像雲服務。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為準備[編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5年，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孟先生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上海冠澤，為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之一。鑒於中國自由貿易區擴充帶來的稅務優惠和區域經濟發展，孟先生於2015年11月，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上海冠澤，旨在與該醫學影像產品生產商一起開展醫療設備分銷業務。孟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的銷售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此，我們逐漸成長為山東省醫學影像市場領先的區域供應商，擁有廣泛的業務網絡和醫院覆蓋。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2015年11月	成立上海冠澤
2016年1月	上海冠澤成為該醫學影像產品生產商的一級分銷商
2017年1月	開展醫學影像雲服務業務
2017年10月	上海冠澤成為該醫學影像產品生產商的二級分銷商
2018年8月	成立濟南冠澤開展自家品牌醫用影像膠片產品業務
2018年9月	完成自家品牌醫學影像打印機的研發
2018年10月	完成自家品牌自助取片機的研發
2018年11月	就自家品牌熱敏膠片獲得第一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就自家品牌醫用乾式激光膠片獲得第一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8年12月	就自家品牌醫學影像打印機獲得第一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就自家品牌自助取片機獲得第一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2019年1月	就自家品牌醫用打印膠片獲得第一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完成自家品牌醫學影像數據發行系統的研發
2020年5月	就提供醫學影像雲服務的軟件獲得軟件著作權
2020年9月	就運作自家品牌自助取片機的系統及醫學影像數據發行系統獲得軟件著作權
2021年4月	就第一類醫療器械(醫用打印膠片、熱敏膠片)的生產及銷售獲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就醫用打印膠片及熱敏膠片的生產及銷售獲得ISO 13485:2016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21年5月	就向外部客戶提供醫學影像信息管理軟件運行及維護服務獲得ISO 20000-1:2018資訊科技服務管理體系認證 就生產及銷售醫用打印膠片及熱敏膠片獲得ISO 27001:2013信息安全體系認證
2021年6月	就PACS系統獲得醫療器械註冊證
2021年12月	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公司發展

以下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組成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重組，於[編纂]前，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Meng A Capital、潤億及Tang Operation持有94.05%、5%及0.95%。有關本公司的公司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我們的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附屬公司

Guanze BVI

Guanze BVI於2020年12月2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Guanze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Guanze BVI 100%權益。有關Guanze BVI的公司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Tang B Capital

Tang B Capital於2020年12月1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Tang B Capit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重組，Tang B Capita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Tang B Capital的公司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Guanze HK

Guanze HK於2021年1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Guanze HK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anze BVI持有Guanze HK 100%權益。有關Guanze HK的公司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Lingyun HK

Lingyun HK於2021年1月13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Lingyun HK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g B Capital持有Lingyun HK 100%權益。由於重組，Lingyun H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Lingyun HK的公司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anze HK一直持有外商投資企業100%權益。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公司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之「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山東冠澤

山東冠澤於2021年2月25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於重組，山東冠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外商投資企業及孟先生持有98.9%及1.1%。有關山東冠澤的公司發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上海冠澤

上海冠澤為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主要從事醫用影像膠片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並提供醫學影像雲服務，擁有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其於2015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上海冠澤成立後，由孟先生持有90%股權，李先生持有10%股權。根據上海冠澤的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的出資人民幣1.2百萬元已於2016年9月21日以現金悉數結算。

於2019年11月20日，上海冠澤之股東決議將上海冠澤當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3.75百萬元。新增資本人民幣81.75百萬元將由孟先生出資。上述增資後，上海冠澤由孟先生持有98.72%及李先生持有1.28%。上海冠澤已於2019年12月3日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上述變更登記，並取得已更新的營業執照。

由於董事認為上海冠澤當時的註冊資本超過本公司經營活動所需，上海冠澤股東於2020年4月21日議決將上海冠澤當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3.7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孟先生的出資額減少人民幣43.75百萬元。上述減資後，孟先生及李先生持有上海冠澤97.6%及2.4%的股權。根據上海冠澤的組織章程細則，孟先生的出資額人民幣48.8百萬元已於2020年5月11日以現金悉數結算。上海冠澤已於2020年6月18日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上述變更登記，並取得已更新的營業執照。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削減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未違反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由於重組，上海冠澤的註冊資本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2.0百萬元，上海冠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山東冠澤及Lingyun HK持有99%及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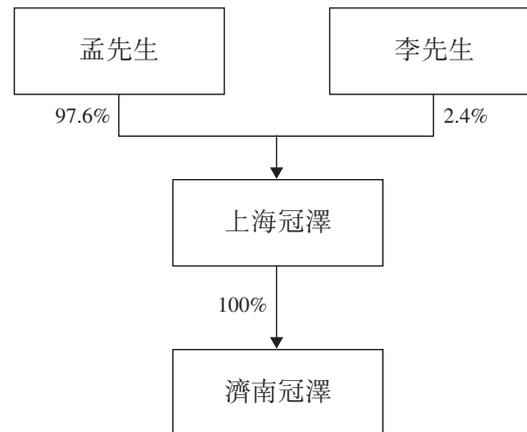
濟南冠澤

濟南冠澤為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其主要從事提供醫用影像膠片產品和醫學影像雲服務的業務，並持有其中包括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醫療器械備案憑證(2017年類別：第二類；21-02圖像處理軟件)。有關濟南冠澤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證」。其於2018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根據濟南冠澤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以現金悉數結算。於成立後，濟南冠澤由上海冠澤及孟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於2019年3月8日，孟先生與上海冠澤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孟先生同意將濟南冠澤10%的股權(該股權於當時尚未繳足)以零代價轉讓予上海冠澤。濟南冠澤於2019年3月15日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上述變更登記，並取得已更新的營業執照。上述轉讓完成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南冠澤由上海冠澤全資擁有。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籌備[編纂]的過程中，我們進行一系列的重組步驟，旨在為[編纂]建立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1：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及我們的境外實體

Meng A Capital

於2020年12月10日，Meng A Capit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孟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自註冊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ng A Capital由孟先生100%持有。Meng A Capit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

於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Meng A Capital。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Guanze BVI

於2020年12月22日，Guanze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按面值獲配發並發行Guanze BVI一股普通股，自此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anze BVI由本公司100%持有。

Guanze HK

於2021年1月15日，Guanze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股本為1.00港元的一股股份，已配發並發行予Guanze BVI。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anze HK由Guanze BVI 100%持有。

步驟2：湯博士成立境外公司

為籌備[編纂]投資，獨立第三方湯博士註冊成立境外公司如下。

Tang Operation

於2020年12月10日，Tang Ope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向湯博士配發及發行Tang Operation一股普通股，而自此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g Operation由湯博士100%持有。Tang Operation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Tang B Capital

於2020年12月10日，Tang B Capit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按面值向Tang Operation配發及發行Tang B Capital一股普通股。Tang B Capit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Lingyun HK

於2021年1月13日，Lingyun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股本為1.00港元的一股股份，已向Tang B Capital配發及發行。自其註冊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ngyun HK由Tang B Capital 100%持有。Lingyun HK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步驟3：削減上海冠澤之註冊資本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上海冠澤於2020年9月1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上海冠澤當時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百萬元，其中孟先生及李先生的出資額分別減少人民幣36.92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上述股本削減後，孟先生及李先生持有上海冠澤99%及1%的股權。上海冠澤已於2020年11月6日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上述變更登記，並取得已更新的營業執照。

步驟4：李先生向Lingyun HK轉讓上海冠澤1%股權

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根據李先生與Lingyun HK(湯博士當時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日期為2021年1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李先生同意以人民幣460,000元的代價向Lingyun HK轉讓上海冠澤1%的股權，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上海冠澤於2020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約46百萬元)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冠澤已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由孟先生及Lingyun HK持有99%及1%。上海冠澤已於2021年2月7日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上述變更登記。上述股權轉讓的對價已於2021年4月8日以現金悉數結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步驟5：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山東冠澤

外商投資企業

於2021年2月22日，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Guanze HK出資。自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投資企業一直由Guanze HK 100%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山東冠澤

於2021年2月25日，山東冠澤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將由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於其成立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冠澤由外商投資企業持有100%權益。

步驟6：孟先生將上海冠澤99%股權轉讓給山東冠澤及孟先生認購山東冠澤增加的註冊資本

根據孟先生與山東冠澤日期為2021年3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孟先生同意將上海冠澤的99%股權轉讓給山東冠澤，代價約為人民幣45.50百萬元，該交易是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評估上海冠澤於2020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該代價以山東冠澤於2021年3月1日向孟先生發行山東冠澤1%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30,300元的方式支付。

根據山東冠澤於2021年3月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山東冠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303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300元，相當於如前所述，孟先生已認購山東冠澤之1%股權。

於上述孟先生向山東冠澤轉讓上海冠澤99%股權及孟先生認購山東冠澤增加的註冊資本後，(i)上海冠澤由山東冠澤持有99%，Lingyun HK持有1%；及(ii)山東冠澤由外商投資企業及孟先生分別持有99%及1%。山東冠澤和上海冠澤分別於2021年3月2日和2021年3月8日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了上述變更登記，並獲得了換發的營業執照。

步驟7：Tang Operation與本公司進行股份置換

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與Tang Operation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買賣協議，Tang Operation於2021年4月9日向本公司轉讓一股Tang B Capital股份(相當於Tang B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作為本公司向Tang Operation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代價，已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同日，本公司再向Meng A Capital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8股股份。

上述股份置換完成後，(i)Tang B Capita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Lingyun HK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由Meng A Capital持有99%及Tang Operation持有1%。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8：潤億認購股份

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與潤億日期為2021年4月24日的認購協議，於2021年4月26日，潤億認購100股股份，佔經向Meng A Capital及Tang Operation(如下文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代價為16.5百萬港元，由雙方公平協商後決定。同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向Meng A Capital及Tang Operation分別配發及發行1,782股及18股股份。上述股份認購完成後，Meng A Capital、潤億及Tang Operation分別持有本公司94.05%、5%及0.9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

步驟9：增加山東冠澤註冊資本及孟先生出資

為清償因重組中上海冠澤註冊資本削減而應付予孟先生的款項，於2021年9月13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通過孟先生出資人民幣25百萬元，將山東冠澤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30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333百萬元。該人民幣3,000元的注資計入山東冠澤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24.997百萬元計入山東冠澤資本儲備。該款項已於2021年9月16日以現金支付。該註冊資本增加部分為人民幣3,000元，佔山東冠澤股權的0.1%，由孟先生認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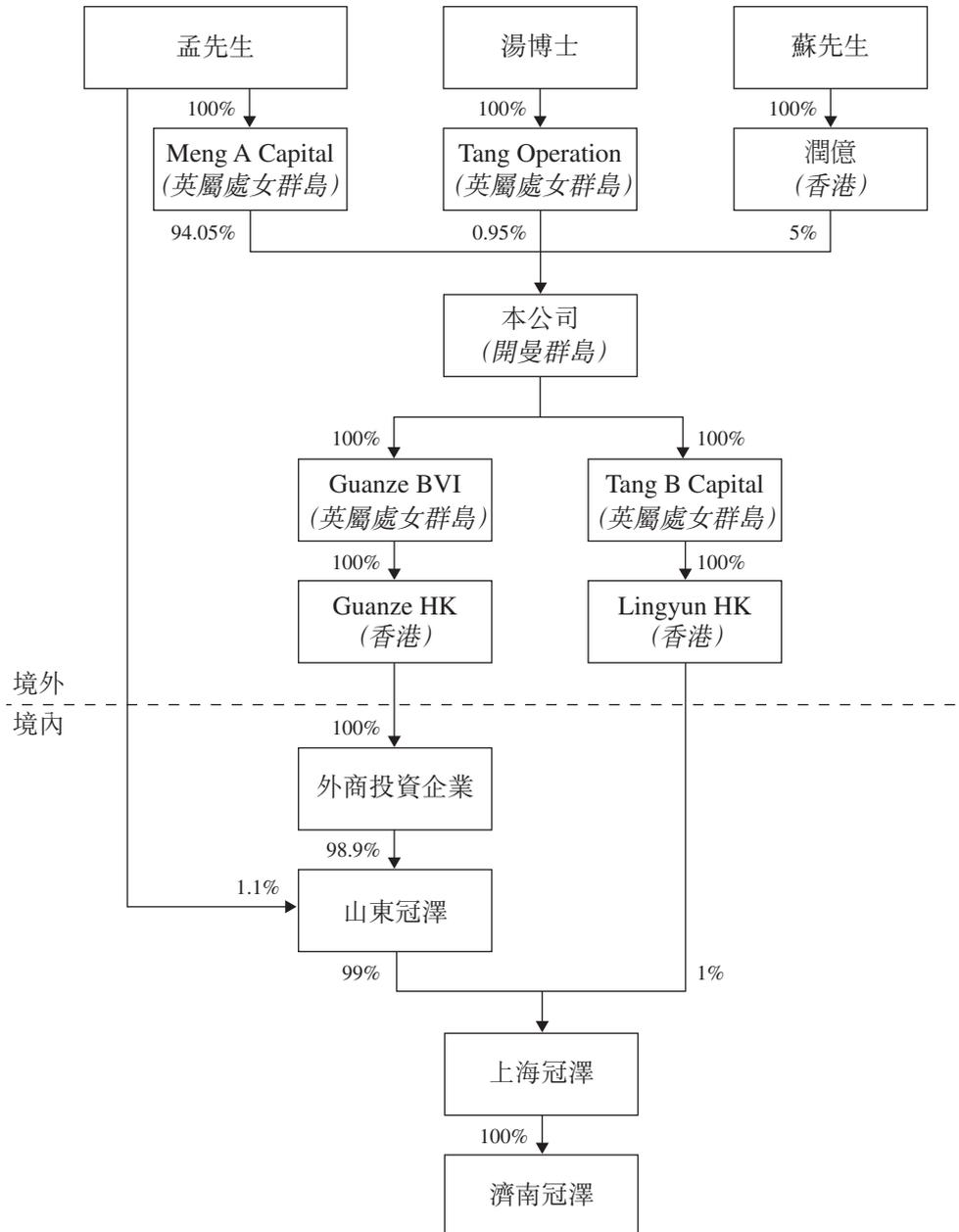
於上述孟先生認購增加的山東冠澤註冊資本後，山東冠澤由外商投資企業及孟先生持有98.9%及1.1%。山東冠澤已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完成上述變更登記，並於2021年9月14日取得已更新的營業執照。有關削減上海冠澤註冊資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步驟3：削減上海冠澤之註冊資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完成後但在[編纂]及[編纂]前，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完成後但在[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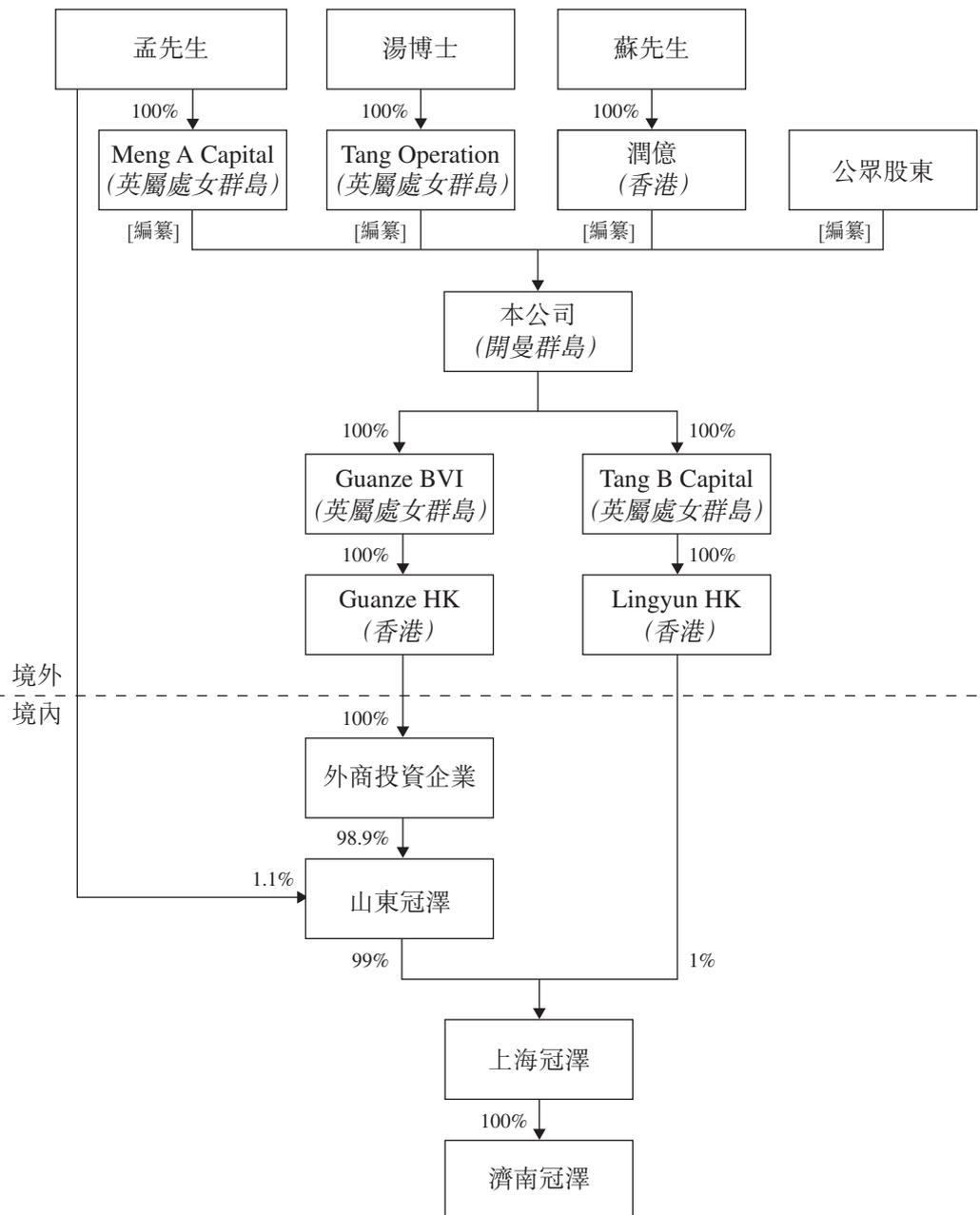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因根據[編纂]而發行[編纂]而設立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的現有股東。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總百分比之和不等於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本公司有兩項[編纂]投資，其詳情如下：

(i) Tang Operation 進行的[編纂]投資

根據李先生與Lingyun HK(湯博士當時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日期為2021年1月14日股權轉讓協議，Lingyun HK以人民幣460,000元的代價向李先生收購上海冠澤1%的股權。為反映Lingyun HK於本公司層面的投資，根據本公司與Tang Operation日期為2021年4月9日買賣協議，Tang Operation(湯博士之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向本公司轉讓一股股份(即Tang B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Tang Operation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的代價。上述轉讓完成後及潤億進行的[編纂]投資前，湯博士透過Tang Operatio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而Tang B Capital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重組 一步驟4：李先生向Lingyun HK轉讓上海冠澤1%股權」及「重組 一步驟7：Tang Operation與本公司進行股份置換」。

(ii) 潤億進行的[編纂]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潤億日期為2021年4月24日的認購協議，潤億認購1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代價為16.5百萬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 投資者名稱：	Tang Operation	潤億
實益擁有人名稱：	湯博士	蘇先生
協議日期：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4月24日
代價金額：	人民幣460,000元，為自李先生收購上海冠澤的1%股權而支付予李先生的費用，乃為雙方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對上海冠澤於2020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百萬元)評估後公平協商釐定，且亦經考慮以下詳述湯博士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16.5百萬港元，為支付予本公司以認購新股份的費用，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乃為雙方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投資時機、我們業務的財務業績及前景以及行業前景)後公平協商釐定。
悉數結清代價的日期：	2021年4月8日	2021年4月26日
緊隨[編纂]投資後 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0.95%	5%
[編纂]投資者於 [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¹⁾ ：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所支付的每股成本 (經考慮[編纂])：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相當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特別權利：	概無任何[編纂]投資項下的特別權利已獲授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大數據及卷積神經網絡方面得益於湯博士的知識及網絡，乃基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湯博士將提供關於本集團的醫學影像雲服務及整合或開發本集團將予收購或開發的人工智能輔助診斷軟件之有價值技術建議或見解。有關湯博士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的資料」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潤億作出的[編纂]投資將作為額外的營運資金，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即時可用的資金。

[編纂]用途： 不適用。代價乃由Lingyun HK支付予李先生。 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業務擴展、資本支出、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或其他經本公司允許並符合本公司業務計劃之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0.42百萬元未使用。

禁售期： 由Tang Operation及潤億持有的股份將於自[編纂]日期起六個月內被禁售。

公眾持股量：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Tang Operation及潤億將各自持有少於10%的已發行股份。由於Tang Operation及潤億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Tang Operation及潤億所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我們的公眾持股量。

附註：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的資料

有關Tang Operation的資料

Tang Ope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湯博士全資直接擁有。湯博士目前擔任加拿大Palcan Energy Corporation軟件控制系統及大數據的高級工程師，專注於卷積神經網絡，常用於分析視覺圖像。湯博士於1991年7月於廈門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再於2001年6月於清華大學獲得精密儀器及機械博士學位。湯博士發表20多篇與燃料電池有關的研究論文及美國專利。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湯博士及孟先生於就讀廈門大學時相識。考慮到本公司業務增長前景，湯博士決定透過Tang Operation投資本公司。Tang Operation於本公司的[編纂]投資的資金來源乃來自其自有資金。除在重組完成前曾於Tang B Capital擔任董事職務外，湯博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所披露者，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湯博士證實，Tang Operation及湯博士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聯人士於過去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潤億的資料

潤億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先生全資直接擁有。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蘇先生和孟先生是廈門大學學生時相識的。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蘇先生決定透過[編纂]投資於本集團以尋求長期投資回報。正如蘇先生所確認，潤億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於本公司的[編纂]投資的資金來源乃來自其私人投資及主要從事化學品貿易及有關中國黃金及保健產品提供商品代理服務的自有的企業。

除上述所披露者，據我們的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蘇先生證實，潤億及蘇先生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聯人士於過去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並均為獨立第三方。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鑒於(i)我們的董事確認，[編纂]投資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ii)概無任何[編纂]投資項下的特別權利已獲授出；及(iii)[編纂]投資已於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完成，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有關[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而聯交所發出的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則不適用。

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本集團內的中國公司的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的變更，已取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所有必要的存檔及登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生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涉及本集團的中國公司的程序及步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其關聯境內公司，須經商務部審查批准；而根據併購規定第四十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透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境內公司股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由於湯博士並非上海冠澤及其當時股東的關聯方，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湯博士向李先生收購上海冠澤1%的股權不適用於併購規定第十一條，且毋須獲得中國商務部的批准；鑒於上海冠澤在山東冠澤收購上海冠澤99%的股權前為一家現有的中外合資企業，故併購規定第十一條不適用於上述收購。此外，本次重組不涉及併購規定所定義的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為上市目的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交易，因此不需要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在向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必須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b)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營運條款、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的變動，向當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倘未能遵守此等登記程序可能會面臨處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當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孟先生(我們的適用股東)已於2021年2月18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首次登記。